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1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如投标人提供的厂家彩页、检测报告等与技术偏离响应表不一致，以厂家彩页、检测报告为准。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_1_项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所属行业
1	体外膜肺氧合系统（ECMO）	1套	一、基本功能要求 适用于严重呼吸衰竭、循环衰竭（包括心源性休克、心脏术后、高危PCI术中辅助、ECPR等）、围术期支持（包括肺移植、心脏移植围手术生命支持）、器官维护等患者。 二、具体参数要求 1、主要功能技术要求 1.1离心泵主机 1.1.1工作原理：磁性耦合原理。 ▲1.1.2具备床旁和便捷二种转运模式，整机≤10kg。离心泵驱动装置重量≥4kg，离心泵驱动装置带显示屏，具备单独携带转运功能。驱动装置可以独立工作，可以调节流量和转速数据。 ▲1.1.3转运部件含内置电池≤8kg且电池可拆卸，可反复充电，持续供电≥180分钟。 1.1.4具备开机自检、实时自检及错误诊断功能，具备流量高低限报警，转速高低限报警功能，并可设置报警范围。 1.1.5模式选择：转速模式及零流量模式。 1.2离心泵驱动装置 1.2.1驱动器具备超声波流量监测和气泡监测传感器，可以实时流量、气泡监测。 ▲1.2.2转速范围：≤0-5500RPM，实现低转速高流量，避免过高转速产热造成血液破坏。 1.2.3转速误差：±20RPM或更小。 1.2.4流量范围：0-8L/min或更大。 1.2.5流量精度： 0.01L/min或更小。 ●1.2.6泵压降：≥600mmHg或更大（请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	工业

			料）。 ●1.2.7 泵头预冲量：泵头预充量≥24ml，保证低预充的同时确保流量充分，且注册证的适用范围注明 6 小时以上支持时间（请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1.2.8 电机初始启动转速不低于 500rpm（请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1.2.9 泵头进/出口径：3/8 英寸。 1.2.10 设备具备可兼容其他品牌的氧合器及氧合器套包（例如索林、美敦力、米道斯肺膜等），可长时间用于 ICU 病人≥7 天。 1.2.11 泵头无金属支撑轴，没有淤滞区域，避免因摩擦产热而引发的血栓。 1.3 离心泵紧急电动驱动装置。 1.3.1 工作原理：磁性耦合原理。 1.3.2 在紧急状态下，可电动维持机器运转，确保稳定的流量环境，最大限度保证患者安全。 1.4 转运车 1.4.1 能安全放置离心泵、小水箱等设备及其辅助配套设备。 1.5 监测 1.5.1 转运单元具备流量/气泡接口，可实现流量/气泡监测功能。 1.5.2 具有流量，气泡，压力，温度报警功能。 1.5.3 具备 8 英寸或更大的电子触摸彩色液晶屏，带监测参数趋势图，中文操作软件。 ▲1.6 设备使用寿命≥8 年。 ▲1.7 主机能够具备显示监测二路流量，支持 VVA/VAV 模式。 1.8.具备升降温水箱，水温范围 15-41℃，自动程序变温。 1.9 具备空氧混合器，适用于各类型膜式氧合器。 ●2.0 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并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设备在道路救护车转运、固定翼飞机与直升机转运的性能检验报告。 ▲三、配置要求 1、主机　1 台 2、离心泵驱动器　2 个（一用一备） 3、流量气泡传感器　1 个 4、温度传感器　1 个 5、内置可拆卸电池　2 块 6、医用升降温水箱　1 台	

			7、空气氧气混合器　1台 8、台车　1辆	
2	中央监护系统（1拖16）	1套	一、中央监护系统参数 1、≥32英寸彩色显示器，分辨率≥2560*1600，UPS，标准以太网。 2、中文操作界面。 3、内置信息中心的“在线帮助”功能。 4、单屏可同时查看≥30床患者信息。 5、具备ST段分析和趋势：储存≥165小时ST段和变化趋势 6、波形储存回顾：可选择≥10道波形，存储≥165小时的全息波形。 7、报警回顾：可存储报警和事件≥50天，可按患者、病区、报警类型等筛选，可将报警回顾的信息以表格形式从信息中心通过USB接口导出。 二、多功能监护仪技术参数 ▲1、医用专业显示器：不低于12英寸彩色触摸屏，WXGA TFT显示屏，分辨率1280x768。 ●2、屏幕采用电阻屏设计或电容屏设计，可用棉签操作屏幕（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3、可选配床旁数据连接模块，可连接呼吸机、麻醉机等第三方设备，并将设备参数及波形连接至监护仪进行显示。 4、测量模块设计： 4.1、基本参数测量模块：通用于同品牌插件式监护仪，可储存8小时监护数据（监护数据、报警设置、病人信息等），并且断电情况下存储的数据可至少保存6小时不丢失，实现数据转运； 4.2、可同时进行主路呼气末二氧化碳监测、双有创血压监测和PICCO监测，实现重症患者的血流动力学及通气功能评估； 5、测量参数：5/12导联心电、呼吸、血氧饱和度、脉搏、无创血压、有创血压、体温、PICCO、呼吸末CO_2、可选配连续无创SpHb总血红蛋白测量等。 6、心电监测： ▲6.1、监护仪主机心电监测时用≤7个电极获得12导联心电； ●6.2、十二导联ST 数值可以图形形式标记，动态观察ST段变化趋势，心肌缺血定位，指导临床治疗（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7、脉搏血氧饱和度 ▲7.1血氧饱和度监测采用FAST或者Masimo金标准血	工业

			氧技术金标准血氧技术，防运动和抗低灌注干扰，提高测量准确性； 7.2 灌注指数 Perf、信号质量指示器评估患者末梢灌，判断数值可靠性。 8、有创压力 8.1 在测定 IBP 的同时，可同时获得脉搏压力变异值（PPV），指导容量管理； 8.2、具备测量所有有创压力功能，并能以相应的标识分别注明，包含：肺动脉楔压（PAWP），腹内压（IAP）压力标名。 9、体温 9.1 根据不同测量部位,有相应温度标名(如皮肤温,肛温,鼻咽温等)； 10、配置呼气末二氧化碳 CO_2 功能； 10.1 主路与旁路一体化设计，一个二氧化碳模块可使用主路与旁路两种监测方式； ●10.2 主路监测潮气末二氧化碳,无须使用耗材（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11、配置连续心输出量测量及传统热稀释心排量测量功能，可进行 Picco 连续心输出量监测和右心热稀释法心输出量监测。 11.1 连续心输出量可测量实时连续心输出量 CCO； ●11.2 连续心输出量可测量胸腔内血容量(ITBV)、血管外肺水(EVLW)（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11.3 连续心输出量可测量肺毛细血管通透性指数(PVPI)； 11.4 连续心输出量可测量提供每搏心输出量变异性指数(SVV)； 11.5 连续心输出量可测量可提供左室收缩力指数(dPmax)，心功能指数(CFI)，总体舒张末期容积(GEDV/GEDVI)与总体射血分数(GEF)，早期心衰竭分析重要指数； 11.6 右心法心输出量可测量：心输出量（C.O）、肺血管阻力。（PVR/PVRI）、左心作功（LCW/LCWI）、右心作功（RCW/RCWI）等参数。 ▲12、可选配连续无创监测技术监测病人 SpHb （总血红蛋白）、SpOC （总血氧含量），对创伤性休克、隐匿性/活动性出血、慢性失血的患者，评估并跟踪病情进展，检测患者贫血状况。测量范围为 0-25 g/dl（0-15.5 mmol/l），精度为 0.1 g/dl（0.1 mmol/l）。 ▲三、配置	

			1.中央站主机　　1 套； 2.多功能插件式监护仪主机　　16 台； 3.多功能测量模块：心电、心率、呼吸、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有创血压，体温　　16 套； 4.有创血压、PICCO、呼末二氧化碳模块≥3 套； 5.心电导联线附件　　16 套； 6.无创血压套件　16 套； 7.血氧饱和度指套　　16 套； 8.有创血压电缆线　　16 条； 9.电源线　　16 条。	
3	中央监护系统（1 拖 20）	1 套	一、中央监护系统参数 1、≥32 英寸彩色显示器，分辨率≥2560*1600，UPS，标准以太网。 2、中文操作界面。 3、内置信息中心的“在线帮助”功能。 4、单屏可同时查看≥30 床患者信息。 5、具备 ST 段分析和趋势：储存≥165 小时 ST 段和变化趋势 6、波形储存回顾：可选择≥10 道波形，存储≥165 小时的全息波形。 7、报警回顾：可存储报警和事件≥50 天，可按患者、病区、报警类型等筛选，可将报警回顾的信息以表格形式从信息中心通过 USB 接口导出。 二、多功能监护仪技术参数 ▲1、医用专业显示器：不低于 12 英寸彩色触摸屏，WXGA TFT 显示屏，分辨率 1280x768。 ●2、屏幕采用电阻屏设计或电容屏设计，可用棉签操作屏幕（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3、可选配床旁数据连接模块，可连接呼吸机、麻醉机等第三方设备，并将设备参数及波形连接至监护仪进行显示。 4、测量模块设计： 4.1、基本参数测量模块：通用于同品牌插件式监护仪，可储存 8 小时监护数据（监护数据、报警设置、病人信息等），并且断电情况下存储的数据可至少保存 6 小时不丢失，实现数据转运； 4.2、可同时进行主路呼气末二氧化碳监测、双有创血压监测和 PICCO 监测，实现重症患者的血流动力学及通气功能评估； 5、测量参数：5/12 导联心电、呼吸、血氧饱和度、脉搏、无创血压、有创血压、体温、PICCO、呼吸末 CO_2、可选配连续无创 SpHb 总血红蛋白测量等。 6、心电监测：	工业

			▲6.1、监护仪主机心电监测时用≤7 个电极获得 12 导联心电； ●6.2、十二导联 ST 数值可以图形形式标记，动态观察 ST 段变化趋势，心肌缺血定位，指导临床治疗（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7、脉搏血氧饱和度 ▲7.1 血氧饱和度监测采用 FAST 或者 Masimo 金标准血氧技术金标准血氧技术，防运动和抗低灌注干扰，提高测量准确性； 7.2 灌注指数 Perf、信号质量指示器评估患者末梢灌，判断数值可靠性。 8、有创压力 8.1 在测定 IBP 的同时，可同时获得脉搏压力变异值（PPV），指导容量管理； 8.2、具备测量所有有创压力功能，并能以相应的标识分别注明，包含：肺动脉楔压（PAWP），腹内压（IAP）压力标名。 9、体温 9.1 根据不同测量部位,有相应温度标名(如皮肤温,肛温,鼻咽温等)； 10、配置呼气末二氧化碳 CO_2 功能； 10.1 主路与旁路一体化设计，一个二氧化碳模块可使用主路与旁路两种监测方式； ●10.2 主路监测潮气末二氧化碳,无须使用耗材（请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11、配置连续心输出量测量及传统热稀释心排量测量功能，可进行 Picco 连续心输出量监测和右心热稀释法心输出量监测。 11.1 连续心输出量可测量实时连续心输出量 CCO； ●11.2 连续心输出量可测量胸腔内血容量(ITBV)、血管外肺水(EVLW)（请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佐证材料）； 11.3 连续心输出量可测量肺毛细血管通透性指数(PVPI)； 11.4 连续心输出量可测量提供每搏心输出量变异性指数(SVV)； 11.5 连续心输出量可测量可提供左室收缩力指数(dPmax)，心功能指数(CFI)，总体舒张末期容积(GEDV/GEDVI)与总体射血分数(GEF)，早期心衰竭分析重要指数； 11.6 右心法心输出量可测量：心输出量（C.O）、肺血管	

			阻力。(PVR/PVRI)、左心作功（LCW/LCWI)、右心作功（RCW/RCWI）等参数。 ▲12、可选配连续无创监测技术监测病人 SpHb （总血红蛋白)、SpOC （总血氧含量)，对创伤性休克、隐匿性/活动性出血、慢性失血的患者，评估并跟踪病情进展，检测患者贫血状况。测量范围为 0-25 g/dl（0-15.5 mmol/l)，精度为 0.1 g/dl（0.1 mmol/l)。 ▲三、配置： 1.中央站主机 1 套； 2.多功能插件式监护仪主机 20 台； 3.多功能测量模块：心电、心率、呼吸、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有创血压，体温 20 套； 4.有创血压、PICCO、呼末二氧化碳模块 ≥5 套 ； 5.心电导联线附件 20 套； 6.无创血压套件 20 套； 7.血氧饱和度指套 20 套； 8.有创血压电缆线 20 条； 9.电源线 20 条。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质保期/有效期	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将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整机原厂保修及免费升级承诺函作为合同附件，整套设备质保期不低于 5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在使用的前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免费换货。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报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的含税人民币价格。 **2.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总金额或分项采购预算金额，均导致投标无效。**
技术服务要求	负责送货上门，负责由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并负责培训技术操作人员。安装、调试和培训所需的工具、器材以及系统集成费、差旅费、运费和相关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生产厂家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可受理售后服务事务的全国统一的免费服务专线电话，如 800 或 400 服务电话等。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广西南宁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分两期支付。 1.第一期：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50%；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的合同款 50%等额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预付款； 2.第二期：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的合同款 50%等额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3.中标供应商未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保障设备、人员安全及安装调试，安装前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要求，培训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至能完全独立操作、日常维护及承担以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需维护工程师现场解决的，要求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3.质保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须保证年开机率 95%以上，否则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损失。单次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维修时间超过 20 天仍无法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设备或赔偿。 4.质保期内每季度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5.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生产日期为 1 年内（签订合同之日计算）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中文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6.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3 人次培训，使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7.中标供应商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质保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 8.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提供替代品；涉及软件的，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9.中标供应商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及相应服务。采购人在办理相关证件及验收等流程中，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需的合法材料。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

	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验收标准	1.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2.采购人将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进行初步签收；中标供应商如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不予签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中标供应商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 4.安装合格后 15 日内提供安装调试报告与原厂技术规格书(或 Datasheet)。 本条所有涉及的文件均提供纸质与电子档。 5.当项目调试完成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项目竣工测试申请，并于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培训相关记录等竣工材料，并在竣工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准备验收。拟竣工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采购人认可的技术设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供需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并加盖公章，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 6.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中标供应商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采购人异议及处置意见。 7.验收标准 1)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响应表”,逐条验收； 2)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响应表”,逐条验收； 3)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 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8.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验收要求	1、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

	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及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货物参数指标验收按照竞标产品检测报告的参数进行验收，功能验收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 2、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设备（装备）不符合验收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将负责整改，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 %。（以评标时候专家认可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被认可为中小微企业，则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不可抗力除外），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向采购人进行等额赔偿。 5.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20005201040000068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表的第__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

	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分办法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装备）性能、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分、人员配备等证明材料。 2.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装备）、资料等主要货物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强制性标准。 3. 中标人须签订廉洁承诺书（由采购人提供，中标后签订）。 **▲4. 投标人所投产品（或配件、耗材）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产品有升级的，应提供升级变更后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变压			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GB24850）
13	★A02091100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